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1) 執行董事及總裁辭任；
- (2) 非執行董事提名；
- (3) 更換授權代表；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5) 高級管理人員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1. 馬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財務總監、授權代表、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2. 潘錦功博士獲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潘錦功博士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增補潘錦功博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委任。
3. 本公司執行董事章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4. 本公司執行董事章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之成員。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章榕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及陳紅照先生獲委任為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執行董事及總裁辭任

馬炎先生(「馬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財務總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馬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2) 非執行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薦潘錦功博士(「潘博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認為潘博士符合董事任職資格，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潘博士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潘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聘任亦不會另行簽訂服務合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潘博士的簡歷如下：

潘錦功博士，男，58歲，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碲化鎘材料研究中心創始人。現任成都中建材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瑞昌中建材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阿波羅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省QR計劃聯誼會副會長、四川省「百人計劃」、「成都人才計劃」專家、全國僑聯特聘專家，工信部人才專家、四川省頂尖創新團隊帶頭人。潘博士已發表英文論文22篇，獲授權發明專利55項，參與制定國家和行業標準9項，承擔國家和省市區科研項目15個。

潘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潘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股份權益

就董事會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博士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有關委任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一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3) 更換授權代表

鑒於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章榕先生(「章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 (i) 由於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之成員。

(5) 高級管理人員委任

鑒於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i)經本公司董事長謝軍先生提名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推薦本公司執行董事章先生兼任本公司總裁；(ii)經本公司執行董事章先生提名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推薦陳紅照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董事會通過《關於聘任章榕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及《關於聘任陳紅照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的議案》(合稱「高級管理人員委任議案」)並作相應委任，任期自董事會審議及通過高級管理人員委任議案之日(即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章先生及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章榕先生，男，49歲，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任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凱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建材(洛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凱盛發電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玻璃所助理工程師，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玻璃設計院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總裁助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凱盛(自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

陳紅照先生，男，50歲，本科，九三學社秦皇島市企業支社副主委，秦皇島市海港區政協常委，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現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任耀華(秦皇島)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耀華(秦皇島)玻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洛玻集團加工玻璃公司財務部科長，洛陽龍鼎鋁業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中建材(內江)玻璃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章先生及陳先生均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薪酬方案

章先生(作為總裁)及陳先生(作為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的薪酬由(a)基本年薪、(b)績效年薪和(c)突出貢獻獎及任期激勵構成。

(a) 基本年薪

總裁 人民幣60萬元(稅前)

副總裁(兼任財務總監) 人民幣50萬元(稅前)

(b) 績效年薪

(i) 總裁績效年薪

績效年薪為浮動薪酬，績效年薪標準=基本年薪×當年績效系數。

績效系數根據當年淨資產收益率確定。

績效年薪=績效年薪標準×複合考核系數。

績效年薪按照本公司《董監高薪酬管理考核辦法》的規定考核兌現。

(ii) 副總裁(兼任財務總監)績效年薪

績效年薪=總裁績效年薪標準×個人績效系數。

績效年薪按照本公司《董監高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規定考核兌現。

(c) 突出貢獻獎及任期激勵

由總裁提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確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章先生及陳先生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股份權益

就董事會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章先生及陳先生均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有關委任(i)章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ii)陳先生為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一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6) 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並正式委任。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